

奥巴马移民改革再出重拳：改革L-1B

陈帆律师

在3月23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两年一度的“选择美国”（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上表示，美国政府若对L-1B签证进行改革，将吸引更多海外人才。

随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热潮的兴起，中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增速已于2013年跃升为全球第一。已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和投资者在美投资，设立公司。为保证公司在海外的顺利运营，人员配置一直是投资者关注的话题。美国政府根据不同情况，为外籍员工赴美工作提供了不同种类的签证，而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整合不同的工作签证来满足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多样化需求。

H-1B签证：一般来说，如果投资者在美国的企业希望雇佣外籍员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则需要为该员工申请H-1B签证。如无特殊情况，H-1B可支持外籍员工在美工作6年。由于工作期限相对较长，对希望长期

雇佣外籍员工的企业来说，H-1B十分有吸引力。然而，H-1B签证的获签条件也相对严格。美国政府对H-1B签证的申请期限和名额设定了限制，每年申请H-1B签证的外籍员工人数远远超出政府规定名额。H-1B签证要求求职者拥有专业领域内学士以上学历。USCIS将对该人员的求职背景和个人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专业技能要求。企业还需向美国劳工部提交劳工申请表，阐述工作性质并表明该职位的特殊需求要求企业雇佣该外籍员工。持有H-1B签证的员工必须在从事和劳工申请表中叙述相符的职业。H-1B签证的诸多限制足以让很多雇主望而却步，但好在H-1B并非雇佣外籍员工的唯一选择。

B1/B2签证：B1/B2类签证主要适用于企业向美国短期派遣员工的情况。如企业需国内员工赴美从事短期商务活动，包括参加该

领域的商务会议，处置资产或商务洽谈，可申请B1签证。B2签证则主要适用于赴美休闲娱乐、旅游观光、社交联谊等服务性质的活动。B1/B2签证通常会合二为一，作为一类签证颁发。申请B1/B2签证需要出示该员工在中国有约束力的证明，以证明该派遣人员回国继续从事其在国内的工作。

B1/B2类商旅签证没有名额和申请期限的限制。须要注意的是，虽然自2014年11月起B1/B2商旅签证的有效期延长为十年，但是持有该类签证的员工在美国的逗留期限仍取决于入关时出入境官员限定的时间。因此B1/B2签证对于需要员工在美国长期持续工作的企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L1签证，又称Intra-Company Transfer Visa，适用于公司跨国调度工作人员的情况。如国内的公司需要向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派遣员工，就可以考虑L1签证。L1签证

分为两种：L-1A，适用于管理层人员，L-1B，适用于特殊技能人员。

申请L1签证的员工必须在美国境外的公司工作满一年，属于管理层/高层或拥有专业知识，并且被公司派往美国担任此类职位。在美国的接收企业需要获得USCIS的申请批件才可以从美国境外的公司调度员工。L1签证的申请没有申请时间、学历和名额限制，也不受当地最低工资约束。虽然2014年L-1B签证的拒签率达到了历史新高，高达35%，但是奥巴马发言透露，为推动美国经济，政府将对L-1B签证进行重整。新的L-1B政策将明晰“专业知识”的定义，具体规则最快将在本周出台。L-1B签证可支持派遣员工在美国连续工作长达5年的时间，同时支持个人和集体调职，这对于希望从国内调动员工来美工作的企业无疑是非常有利的。

无缘今年H-1B的备选计划

2015年度的H-1B名额在去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即全部用完。美国移民局在去年4月的第一周就收到了一共172500份H-1B申请，远远超过了85000个H-1B名额。我们预计4月开始递交的2016年度的H-1B申请数甚至可能超过去年，这也意味着将有更多的H-1B申请人无缘拿到H-1B名额。对于目前所有准备申请H-1B的OPT学生及其他申请人，都应该有至少一个备选计划来应对未被抽中H-1B名额的困境。我们特拟本文为大家提供一些备选计划建议供大家参考。

首先，对于STEM（自然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学Engineering和数学Math）学科的OPT毕业生，可以在OPT一年有效期到期前申请延长17个月的OPT，即享有一共29个月的OPT期限。因此，这些STEM学科的OPT毕业生如果今年无缘H-1B签证，则可申请延长OPT，等到明年四月再次递交H-1B申请。

其次，可以考虑在不受H-1B名额限制的雇主处找到一份工作。不受H-1B名额限制的雇主包括各大学、高等教育及研究机构，与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有关联的非营利组织，以研究为主的非营利组织和政府机构等。很多公立学校，包括公立小学、中学，也因为存在与大学、高等教育机构的合作或关联，而免受H-1B名额的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一个外国雇员已经持有不受H-1B名额限制的H-1B身份，他/她可以同时为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雇主工作。只要该外国雇员继续为其不受H-1B名额限制的雇主工作，以盈利为目的的雇主为此外国雇员所提交的H-1B申请将不受H-1B名额限制。

第三，可以考虑申请特殊人才类O-1非移民签证。O-1对于从事科学、教育、商务和体育界人才要求需要符合如下8条要求中的3条：

全国性或国际性奖项；是本领域内由国际或国家级专家认可的著名协会/团体成员；原创性贡献；在所属专业领域内的国内国际期刊或其它重要媒体上发表过专业文章；以个人或委员会成员身份担任评审，对其专业领域或其它相关领域内其他人的作品进行评审鉴定；全国或国际范围发行的出版物或媒体上发表过关于此申请人的成就或者申请人的相关工作的报导；在著名组织举办的演出活动中参与演出；申请人的薪资、报酬、或待遇远远高于其它同行等。不同于H-1B签证，O-1签证没有名额限制，任何时候可以递交申请；O-1签证没有6年工作年限的限制，没有专业职位的要求，从事各种领域的人都可以申请；O-1签证也没有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因此，对于那些从事科技、教育、演艺和体育行业符合条件的人来讲，O-1签证是一个比H-1B签证更好的选择。

第四，可以考虑申请跨国公司L-1非移民签证。L-1A签证是专为跨国公司经理（L-1A）或技术人员（L-1B）在美国工作所提供的签证。海外的母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或美国母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司均符合跨国公司的定义。L-1B签证适用于在跨国公司工作的掌握公司相关的专业知识或技术的工作人员。一般情况下，L-1A/B签证要求申请人在过去3年中，在海外的母（子）公司工作至少1年以上。不同于H-1B签证，L-1签证没有名额限制，也没有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任何时候可以递交申请。现今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来美投资，开设子公司。对于前国内雇主来美设立子公司的这部分申请人，如果条件符合，L-1签证应该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第五，配偶从属签证。对于有配偶的H-1B申请人，如果未被抽中名额，也可以将身份转换为配偶从属签证，比如F2，H4，J2

等等。尤其是可以利用配偶H-1B身份申请H4的部分申请人，将成为最近有关H4申请工卡新法的最大受益者。根据规定，自今年5月26日起，符合条件的H4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工卡，并在批准开始后合法工作。具体而言，H-1B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其H4配偶才能申请工卡：H-1B持有人的I-140已经批准，或如果H-1B持有人I-140还未批准，但已按照AC21的要求将其H-1B成功延期超出六年期限。正常情况下，H-1B期限最长六年，用完后不得再延期。AC21为H-1B的六年期限规定了两个例外：即H-1B持有人的I-140移民签证申请已经获批，但需要等待排期，则可以将H-1B一次申请延期三年；或在H-1B身份五周年前提出绿卡申请（PERM劳工卡或NIW/EB-1），且I-140尚未得到批准，则可以将H-1B每次申请延期一年。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H-1B，其H4身份的配偶可以申请工卡。一旦批准，H4配偶便可以为任何美国雇主工作，且没有职位工资等条件限制，其工作自由度远远高于H-1B。

第六，继续保持F1签证。如果以上选择不适合，申请人可以选择继续深造，来保住自己在美国的合法身份，以便等待机会，明年继续申请H-1B。

除以上选择外，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来说，也可以考虑直接申请美国绿卡。比如第一优先的特殊人才（EB-1A），杰出教授/研究员（EB-1B），跨国公司高管（EB-1C）以及EB-5投资移民。对于第一优先的三类申请，申请人可以选择同时递交I-140移民签证，I-485调整身份以及工卡申请。I-485申请的递交将允许申请人合法居留美国。一旦工卡申请批准，便可以为任何美国雇主工作，且没有职位工资等条件限制。对于投资移民的申请人，则需要等到I-526移民签证获批，才能递交I-485调整身份申请。

当然，以上备选计划并不代表全部的选择。本文只是列举了适用于大部分人的一些选择。如果你不确定哪种备选计划最适合你的具体情况，请向专业律师咨询。

另外我们也借此提醒今年H-1B的申请人，得到有经验律师的帮助是H-1B申请成败的关键。近年来移民局对H-1B申请，尤其对小规模公司递交的H-1B申请审理愈加严苛。即便你今年成功抽中名额，也无法保证H-1B将最终获批。因此，提前制定一套适合自己条件的可行的备选计划无疑将有助于你今后在美的生活事业发展。

（来源：FYZ律师事务所，作者：张滔。）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律师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专精
辩护

-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
- 按摩店刑事起诉
-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张丽，翻译 & 助理：317-900-0779 (中文)；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移民服務

- 移民入籍歸化
- 移民綠卡 · DACA 梦想法案
- 婚姻綠卡 · 递解出境
- 再入境许可 (绿卡持有人)

- 工商赔偿
- 个人伤害 (交通事故)
- 醉驾 (DUI)
- 商业纠纷
- 民事诉讼
- 翻译及认证



庞霖莹 法律助理

Tel: 317-701-2768 中文
QQ: 738133227 中文移民咨询

全洪敏 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577-8372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

Nicholas C. Huang, P.C.

印城南和市中心



Nicholas C. Huang 服务印城及周边地区客户
(317)634-5544 (English)
nhuang@indylegalcounsel.com; www.indylegalcounsel.com
155 E. Market St., Ste 450, Indianapolis, IN 46204

-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 Employment Agreements & Related Litigation

Dilley & Oakley, P.C.

印城北和 Carmel



Daniel Dilley Robert Oakley

(317) 564-4932 (English)
firm@dilley-oakley.com
933 Keystone Way
Carmel, IN 46032
www.dilley-oakley.com

经验丰富 · 服务周到

中文翻译请致电 317-658-9106 (中文)

Nicholas C. Huang P.C. and Dilley & Oakley, P.C. are an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and not a partnership.